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蘇貴香
電話：04-22502157
電子郵件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1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預售屋買賣履約保證機制，採行「同業連帶保證」者，建築開發業者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月20日(101)建開全聯字第641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1「同業連帶擔保」第2項規定「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」。又按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2點(四)「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，由不動產投資業者所屬之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。」準此，預售屋買賣履約保證機制，建築開發業採行「同業連帶擔保」者，除應取得公會之「同業連帶擔保」之資格證明外，擔保者與被擔保者仍應成立連帶擔保書面資料，並提供該書面資料影本予買方，以符合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北高兩市及福建省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)、

臺北市政府 1010204



本部地政司(中)(不動產交易科) 2012/02/04
交 08:02:47 章

裝

訂

線